#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03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　　告　宋長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叁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叁仟零伍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叁萬叁仟肆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商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43萬3479元（本金28萬3052元、循環息14萬5027元、違約金5400元），及其中28萬3052元自94年8月26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美商美國銀行將本件債權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再將本件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財政部函、存證信函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柏志